



紫金社会学文库

另类视野

——论西方建构主义社会学

郑震著





紫金社会学文库 主编 周晓虹

另类视野

论西方建构主义社会学

郑震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另类视野：论西方建构主义社会学 / 郑震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61 - 4475 - 6

I . ①另… II . ①郑… III . ①建构主义—社会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 ①C91 -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364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特约编辑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出 版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装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286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资助（项目名称：“当代西方社会学中的建构主义思潮研究”，项目批准号：10YJC840098）；同时也是“江苏省高等学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编委会

编辑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友华 成伯清 范 可 风笑天
刘林平 彭华民 汪和建 吴愈晓
翟学伟 张鸿雁 周晓虹 朱 力

主 编 周晓虹

总序

周晓虹

2012年，凭借南京大学“985”三期建设工程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的资助，我们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作，推出了《孙本文文集》（十卷本）、《柯象峰文选》（一卷本）和《乔启明文选》（一卷本），将1949年前南京大学的前身——国立中央大学和金陵大学最有代表性的几位社会学家的著作重要刊印于世；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合作，推出了《紫金社会学论丛》（十五卷本），将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暨中国社会学重建30年中，南京大学社会学学科教授们最主要的学术论文集结成册。当时，我们写道：“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两套丛书，就是80余年来（自然其中有30年的断裂）南京大学社会学学科的主要精华之所在。”^①

这样的叙述，是想表明我们欲图通过这两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对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及其前身中央大学社会学系和金陵大学社会学系80余年的精神传承和学术成就进行一番系统的梳理和展示。我们为前辈们的成就而骄傲，也为吾辈自己的努力而欣慰。但是，我们没有忘记，除了过去，我们还有未来。

所谓我们还有未来，是指人类社会的繁衍、运行和进步不会完结，只要人类存在一天，我们就会对探究社会秩序和社会行为的奥秘怀有浓郁的热情和不懈的兴趣；所谓我们还有未来，是指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才刚刚

^① 参见周晓虹《社会学学术共同体的锻造与延续》，《紫金社会学论丛（代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开始，近代以来我们的民族落后得太久，因而我们对通过自己的努力重新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想法非常真切，我们深信我们现在的尝试即所谓中国经验和中国体验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不会没有自身的价值；所谓我们还有未来，是指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社会学院，她的数十位教师及更多的后来者们都立志继续以社会学及社会科学研究为自己终生的志业，他们脚踏实地、兢兢业业，但他们同样抱负宏大、目光深远。

我们还有未来，决定了我们不会停止我们的观察、我们的讲授、我们的写作，也决定了我们有必要将上述 80 余年的社会学学科历史延续下去。近几年来，我们一直在继续努力：继 2004 年和 2008 年在教育部主持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学科评估中取得社会学学科全国第五名和并列第三名的成绩之后，2012 年我们又进了一步，在第三次学科评估中取得了全国第三名的好成绩；2013 年我们主持的“社会学的国际化与本土化：为社会建设培养复合型创新性人才”项目，获得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特等次；2014 年，在刚刚结束的“江苏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第一期成果评估中，我们又取得了“优秀”的成绩，并顺利进入第二期建设立项学科之列。这一切既说明了南京大学社会学学科的发展没有停步，也为我们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继续合作，出版这套以个人原创首发为主的《紫金社会学文库》提供了基础。

出版《紫金社会学文库》目的是为南京大学社会学学科的教师们尤其是年轻的博士们出版自己的学术著作提供一个优质平台。长期以来，从事社会科学的教师们尤其是年轻的教师们出版自己的学术著作十分困难，他们用几年的时间写出的学术著作包括一些颇具分量的博士学位论文常常因为这一困难而束之高阁，无缘与更多读者见面。这不仅耗费了他们的心血，耽误了他们的职称晋升和个人进步，更重要的是影响到学科内部的良性竞争和中国社会科学的繁荣。为此，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决定在出版《紫金社会学论丛》之后，继续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合作，遴选本学院包括优秀博士论文在内的社会学学术著作，出版《紫金社会学文库》。我们希望《紫金社会学文库》的出版不仅使南京大学社会学学科及其学术共同体能够获得进一步锻造和延续的机会，也使得处在社会转型与巨变之中的中国社会学能够听到我们或浑厚或清脆的声音。

目 录

导论 西方建构主义社会学的问题意识	(1)
第一节 实证主义和实在论	(1)
第二节 相对主义	(8)
第三节 主客体二元论	(12)
第四节 语言与符号	(18)
第五节 从实践入手	(26)
第六节 本书的计划	(30)

第一部分 本体论问题

第一章 从主体的视角看	(35)
第一节 模棱两可的开端	(35)
第二节 社会作为突生的建构	(42)
一 继续一种模棱两可：主我与客我	(42)
二 关系、事件与过程	(51)
第三节 生活世界的基础性	(62)
一 主体视角中的意义问题	(62)
二 日常生活世界的基础性与多重实在	(72)
三 日常生活的秩序建构	(78)
附录：“总体性机构”	(87)

第二章 转向客体	(96)
第一节 让权力说话	(96)
第二节 符号的独白	(109)
一 总体性的符号统治	(109)
二 时尚	(119)
三 象征交换	(124)
第三章 本体论的综合	(127)
第一节 过程社会学	(127)
一 结构与过程	(127)
二 个体与社会(形态)	(135)
第二节 实践理论	(145)
一 场与习性的双向关系	(145)
二 符号暴力	(151)

第二部分 认识论问题

第四章 早期的多样性	(161)
第一节 主观性与客观性	(161)
一 价值关联和价值中立	(161)
二 主观形式与客观性	(165)
第二节 实用主义与科学假设	(172)
第三节 生活世界与客观性	(177)
一 现象学的社会学	(177)
二 理解与对再现性认识的批判	(185)
第五章 批判客观主义和绝对主义	(188)
第一节 人文科学	(188)
第二节 迈向虚无	(194)

第六章 在主观与客观之间	(198)
第一节 投入与超脱	(198)
一 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	(198)
二 过程社会学视野中的知识	(202)
第二节 社会的客观性	(210)
 结论 对可能性的展望	(216)
第一节 天人合一	(218)
第二节 建构的实在论	(225)
一 基础存在方式	(226)
二 认识的可能性	(234)
 参考文献	(242)
主题索引	(251)
人名索引	(273)
后记	(278)

导论 西方建构主义社会学的问题意识

第一节 实证主义和实在论

在当代西方社会学的领域中，建构主义（constructionism）已经成为一种挑战传统主流社会学立场的重要力量，它从认识论和本体论上试图并且正在颠覆着某些思想在西方社会学中的主导地位，这些思想主要是指实证主义（positivism）和实在论（realism）。不可否认的是，在实证主义和实在论之间无疑存在着诸多的分歧，其中最为核心的也许就是有关不能被经验直接观察或检验的实在的争论，实证主义者的经验主义立场使之拒绝此种实在的论调，而实在论者则对之情有独钟，结构主义者无疑是后者的一个重要代表（贝尔特，2002：2—3，252）。不过在社会学的历史中，实证主义者并非一味地拒斥诸如社会结构这种无法被直接观察到的实体的假设，调和的倾向早在孔德那里就已经出现，其重要的表现就是赋予实在论所假设的某些实体（如社会结构）以经验的实在性，因此孔德宣称社会整体或结构是经验事实，它甚至比组成它的部分更易于经验的观察和认识（哈耶克，2003：251—252）。而涂尔干

有关社会结构的实在论立场无疑正是延续了这一传统。^① 不过我们无意在此执着于有关它们之间的差异或调和的讨论，我们所关心的是它们作为建构主义的对立面所共同构造的认识论和本体论形态，我们将看到它们之间依然存在着许多共同之处，当然它们也可能为这个形态作出独特的贡献。

我们无意于在此详尽地分析各种实证主义和实在论的重要分支和类型，我们并不否认它们之间所可能存在着的差异甚至对立，我们所关心的不过是就建构主义而言实证主义和实在论作为批判和超越的对象可能显示出一个怎样的整体轮廓，^② 这个整体的人为性是毋庸讳言的，它只是出于我们研究的需要而人为建构的靶子，我们最大限度地忽略了那些矛盾和冲突，但这不是对历史和事实的歪曲，它只是为了清楚地表明，

^① 事实上，自然科学也同样面对无法在经验上被直接观察到的实体和过程的问题，如运动的分子及其质量、各种力和能量等，因此在这里所涉及的问题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差异并不在于前者的对象都是经验上可直接观察的，后者则包含不可被直接经验的对象。不同的地方在于，自然科学有关那些理论上不可观察的东西的理论可以推导出一些可以在经验上加以检验的蕴含，从而将理论所设想的实体和过程与那些理论能解释、预测和回溯的经验现象相联系（亨普尔，2006：111, 112），并一定程度地证实或证伪理论所假设的实体和过程的存在，尽管无法最终确定（亨普尔，2006：122）。而当社会科学试图建立这种联系的时候（如把行为和心灵联系起来），却面临了更加复杂的状况和不确定性。换句话说，社会科学难以像自然科学那样以相对较为稳定的联系来说明那些不可直接观察的东西的实体性，相反社会科学的尝试倒更多地表明诸如心灵和社会结构也许并非实体。经验的观察表明，个体的行动并不是对外部刺激的机械反应，但社会科学无法基于行动就以自然科学的效力证明存在着所谓的心灵实体，因为经验的观察同时还表明个体也不能为所欲为，同样的行动完全可以支持相反的假设（如存在着支配行动的社会结构这样的外部实体）。由此支持其中的一方来反对另一方都将是不明智的，似乎唯一明智的做法就是保留两种相互对立的实体的假设，但平行论同样无法解释经验所描述的现象，因此顺理成章地似乎应该是设想两种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生成，但设想一种实体必须依赖于另一种实体的作用才得以存在，即便那另一种实体的存在也同样需要以它的作用为条件，这种循环论证充其量只是对平行论的实在论所反对的那种还原论的一种调和，并不可避免地削弱甚至破坏了实体假设的说服力，这也就是为什么历史上的实在论者更多地采取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一元论立场，以避免还原论对实在论的损害。但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种做法并不能够有效地排除相反假设的存在，从而表明其立场不过是一种先入为主的偏见。

^② 我们将看到建构主义也只不过是对一系列具有某些重要相似性的立场的统称，它们之间完全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所不同甚至尖锐对立，以至于根本就不存在一个逻辑上完全一致的整体，它们充其量只是具有维特根斯坦所谓的“家族的相似性”（Wittgenstein, 1953/1999: 32；布尔在其以心理学为背景的社会建构主义研究中，针对社会建构主义者援引了同样的观点，参阅 Burr, 2003: 2, 15）。这里不仅存在着当代建构主义社会学内部的分歧，而且还存在着西方社会学历史中的不同的建构主义立场之间的差异。本书将围绕着各种建构主义的议题来阐明这些建构主义立场之间的关系形态。

建构主义将在哪些方面与实证主义和实在论交锋或分道扬镳（与其说我们是基于实证主义和实在论的历史形态来建构我们的模型，还不如说我们更多地是从建构主义批判的视角出发来建构一个为了建构主义的模型）。与此同时，我们也将忽视实际的作者在思想上可能存在的各种变样，纯粹类型的建构不可能兼顾个别立场的千差万别。因此我们可以说，西方社会学的实在论在认识论上主张一种客观主义和绝对主义的真理观，它主张知识是对其对象的一种符号的或观念的反映或再现（representation），这一反映具有绝对的客观性，即它并不预设任何具有主观性的前提条件，观念就如同一面平滑的镜子真实地反映着对象。这一立场无疑被实证主义者所分享，后者进而强调社会学的知识显然应当由符合因果决定论的判断所构成，这已经隐含了一种本体论的预设，即实在论者所断言的那个“独立于我们有关它的表象而存在的外部世界”（Burr, 2003: 22—23）遵循着机械的决定论法则。换句话说，社会学的对象作为独立于社会学观念的客观实体有其自在的普遍规律性，或者说有其固有的因果决定论的本性，而社会学的研究者正是要通过客观的方法来获得与其对象相一致的规律性的知识。这一思路延续了古老的本质主义传统，我们将看到反本质主义（anti-essentialism）是建构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Burr, 2003: 5—6；Allen, 2005: 36）。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严格意义上的实证主义者基于其经验主义的信念而倾向于拒绝无法被直接经验或无法以推论的方式在经验上加以检验的实在的预设，这导致实证主义者和实在论者在因果说明问题上的分歧（贝尔特，2002: 254, 255）。严格意义上的实证主义者既反对诸如社会结构这样的外部实体的预设，也反对主体主义中有关内在性的实在论，后者主张主体的心灵是一种本体的实在，它具有其固有的本性，后者是解释社会现象的逻辑前提。当然，我们的讨论仅仅是理念类型式的，实际分享了此种内在本质主义思路的理论完全也可能带有浓厚的实证主义色彩（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客体主义的实在论也存在类似的现象），如试图以客观化了的信仰、欲望和理性倾向来解释个体行动的理性选择理论就是一个很好的案例（参阅 Bohman, 1991: 18—30）。此外，并非所有坚持内在性思路的作者都赞同有关实体的提法，例如，经验主义者休谟无疑是笛卡尔之后的个人主义哲学传统中的一员（Elias, 1991a: 9），其哲

学倾向于以个体的主观经验和本性作为逻辑的出发点，但他却明确否定了灵魂是实体的观点（Hume, 1999: 250, 254）。他反对唯物主义者将所有的思想和广延（extension）联系在一起，同时也批判唯心主义以一个简单和不可分的实体来解释思想与知觉，主张各知觉之间的差异与区分使得它们不可能表现为一个实体的活动（Hume, 1999: 239, 245）。虽然在休谟看来，与唯心主义的无法理解的实体假设相比，唯物论者的观点在经验上似乎有部分的合理之处（在部分的情况下物质和运动可以被想象为是思想的原因），但是同样不能将灵魂视为一个物质实体。再如，尽管胡塞尔的现象学无可争议的是笛卡尔的主体性视角在20世纪的重要继承人（有关笛卡尔的问题我们将随后讨论），但他却明确反对笛卡尔的先验实在论（胡塞尔，2002: 33），不过这丝毫也不妨碍建构主义将凸显主体地位的胡塞尔的现象学作为批判的重要对象之一。事实上，胡塞尔尽管反对将其所谓先验自我解释为一种实体的存在，但他丝毫也没有因此而否认这一自我的真实存在和本体论地位，他的先验主义和本质主义倾向与实在论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甚至可以认为，胡塞尔对笛卡尔的先验实在论的批判丝毫也不意味着他自己的理论更好地摆脱了相关的风险，就如同他对心理主义的批判丝毫也没有能够使他有效地摆脱唯我论的风险，因为问题的实质并非只是某个概念词汇的使用与否，而是这一概念所被赋予的观念内涵是否被有意或无意地加以遵循。事实上，一个作者完全可以不再使用“实体”或“实在”这样的字眼，但是他却依然共享着那些实在论者的理论精神，如对本质主义的内在性或外在性的坚持，对本质主义的内在性或外在性的本体论或存在论优越性的强调，等等，这使得我们有必要指出，建构主义的批判绝不仅仅是词汇的批判，当我们使用诸如“实在论”这样的概念的时候，也并非只是执着于某个词汇自身的魅力，相反，我们意在以其揭示某种观念的立场，如果这一观念以各种变样的方式超出了某个词汇的范畴，那么这只能表明我们不应当拘泥于个别的词汇。因此不应当教条地使用我们在此所谈论的实证主义和实在论这样的字眼，它们意在传达出某种或某些立场，这并不意味着那些并未使用这些概念的作者就一定能够豁免于建构主义的批判。我们之所以使用这些概念是因为它们的确能够最大限度地为我们勾勒出反建构主义的认识论和本体论形态，而且这些概念也的确作为反建构主义的概念而具有重

要的社会历史意义，这将很容易通过对历史的简要梳理来加以证明。

我们以粗略的线条勾勒了一幅由实证主义和实在论所共同组建起来的反建构主义立场的图景，它的整体性完全取决于同建构主义之间的对立，否则其内部的张力将立即导致难以调和的分裂。^① 不过我们显然不能仅仅满足于此种抽象的勾勒，对其思想史乃至社会史的谱系进行简要的澄清，无疑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地理解它们的实质。我们无意于对此进行过多的阐述，我们将把关注的焦点仅限于西方近现代社会和思想的历史范畴，这使得我们不可避免地遭遇启蒙运动的思想先驱之一笛卡尔，他不仅在认识论上是实证主义和实在论真理观的一个重要来源，而且也为本体论上的实在论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可以说近现代西方思想中的认识论和本体论的二元论在思想上都滥觞于笛卡尔的启发，正是笛卡尔在思想上澄清了统御现代性的二元论思维方式，尽管这当然并不意味着一种个人主义式的解释。^② 我们无意否认笛卡尔思想之对西方传统理念的继承和发展，例如其身心二元论之与古希腊哲学乃至基督教哲学所发展的精神与物质的二元论的重要关系（罗素，1976：91），其对世界的理性主义的态度和有关自然世界中存在各种一致性的假设显然来自于基督教神学的影响（米德，2003：1，2，9，328），其关于主体的论点也并非前无古人（罗素，1976：87—88），而有关实体的议论更是从亚里

① 孔德和涂尔干式的调和与其说是解决了问题，还不如说是把他们的整体主义的实在论强加给了经验主义，从而人为地将问题加以压制。因为他们没有能够向我们富有说服力地揭示社会结构或社会整体是如何被经验所直接观察到的，他们只是一厢情愿地宣称这个整体的客观实存性和经验的可观察性，正是这种从有关社会整体的先入之见出发，将社会整体或社会结构加以实在化和经验化的独断做法，才使得一些人将孔德的实证主义说成是一个唯心主义体系（参阅哈耶克，2003：252），而帕森斯则批评涂尔干在社会事实问题上的观念实在论，从而指责他陷入了唯心主义（帕森斯，2003：496，497）。这里围绕整体论所展开的批评并不意味着我们对个体主义的路径采取默许的态度，相反，以上对从方法论整体主义视角所展开的调和论的批评，同样适用于任何试图从方法论个体主义的视角出发对实在论和实证主义所进行的类似调和。

② 我们通常将本体论上的二元论称为主客体二元论，将认识论上的二元论称为主客观二元论，不过在不易引起误解的情况下，为了行文的方便，并且考虑到本体论对认识论的分析上的奠基地位（这不是一种不可逆的单方面决定，不是将认识论彻底还原为本体论，更不是将认识论和本体论视为彼此外在的两个层次，我们将在后文阐明这一点），我们倾向于将它们笼统地称为主客体二元论（当然也不排除相反情况的可能）。在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这两对概念的使用上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当然在不引起误解的情况下，我们也会根据言语的习惯来用一方替代另一方）。

士多德哲学至经院哲学而发展的老话题，如此等等；然而这些都不能否认笛卡尔及其时代在西方近现代历史中所具有的重要的开端作用，这些影响的意义并不是简单的复制和继承，也不具有必然的因果推论的作用，笛卡尔哲学为相关议题所注入的时代的科学精神和人本主义色彩便足以诠释一种分离或断裂，只不过并不存在所谓的绝对断裂或开端，即便是最彻底的变革也少不了历史影响的唤起作用（郑震，2009：15—17）。

在认识论上，笛卡尔十分清晰地展现了一种实在论的真理观，他断言对象以某种方式客观地存在于理智之中，这无疑是再现论或反映论真理观的最为典范的表述：“‘理智中的客观存在’在此并不意味着‘由一个客体来决定理智的一个行动’，而是意指客体以如下的方式在理智中的存在，在这种方式中理智的对象是正常地存在在那里的。我的意思是太阳的观念就是太阳自身存在于理智中——当然不是形式上存在着，就像它在天上那样，而是客观地存在着，也就是说，以这样一种方式，在其中客体正常地处于理智中。现在这种存在的模式当然没有外在于理智的事物所拥有的那种存在模式完美；但正如我所说明的，它并不因此而只是虚无”（Descartes, 1986/1999：85—86）。此种认识论的实在论与对客观世界的机械论和决定论的论断相结合，构成了日后成长起来的实证主义认识论的重要基础。尽管笛卡尔以其理智主义的态度为认识论的客观主义奠定了基础，从而没有主张一种认识论的主观相对主义（它具有一种怀疑主义的倾向——这里的“相对主义”一词是在流俗的含义上被使用的，我们将在后文表明，我们对相对主义一词的理解要远为宽泛），但是他赋予心灵在认识活动中的基础地位的做法（这不应当混同于我们在此所说的主观相对主义）却深刻影响了西方认识论的走向。笛卡尔对心灵主体在认识活动中的最初本原地位的强调（笛卡尔，2000：67）直接导致了人们对认识的主观性的重视。罗素写道：“出自笛卡尔的一切哲学全有主观主义倾向，并且偏向把物质看成是唯有从我们对于精神的所知、通过推理才可以认识（倘若可认识）的东西。欧洲大陆的唯心论与英国的经验论双方都存在这两种倾向；前者以此自鸣得意，后者为这感到遗憾”（罗素，1976：87）。罗素在此所言的“主观主义”其实是一个宽泛的提法，它同时囊括了我们所谓的认识论上的客观主义和主观（相对）主义。实际上，秉承了笛卡尔倾向的英国经验主义就发展

出一种怀疑论的立场，这与笛卡尔本人的基于科学理性和意识哲学的客观主义立场恰成对照（我们可以将其视为笛卡尔思想的一个意外后果）。

在本体论的方面，笛卡尔虽然没有抛弃有关神这一绝对实在的论调，但这不过是为心物实在论提供一个形而上学的依据（参阅 Descartes, 1986/1999: 31），心物实在论才是笛卡尔哲学的历史意义所在。他将心灵视为自由意志的主体，将物质世界视为由机械论和决定论的法则所支配的领域，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实在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决定另一方，这一心物二元论的划分明确开启了后世有关本体论上的二元论的争论（郑震，2009: 30）。笛卡尔在其认识论中对理智心灵的基础地位的强调与其关于心灵的实在论一同影响了后世西方思想中的主体性的视角，这一视角经由康德的发展而作为一种主体主义的哲学人类学在西方的思想中打下了深刻的烙印。这其中当然少不了由基督教所开创的个体主义精神的深远影响（参阅迪蒙，2003: 22）。这一切共同参与塑造了西方社会学中的主体视角和方法论个体主义的立场。不过虽说笛卡尔对心灵的实在显示出了某种认识论上的侧重，但他依然是一个心物二元论者，他有关物质世界遵循机械论和决定论法则的论断对后世的科学精神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一影响主要在 19 世纪被法国的实证主义者推广到了关于社会现象的研究之中（哈耶克，2003: 117）。这一转变并非突然，它体现了对 19 世纪的西方人而言，随着控制自然的能力大大增强，认识自然的问题不再像过去那样显得紧迫，虽然问题本身并没有被彻底解决，但是主体和自然客体之间的对立变得不再重要了（Elias, 1991b: 125）。相较之下，在法国大革命和英国工业革命的推动下，社会问题成为 19 世纪思想领域的一个重要话题，面对动荡的社会，19 世纪法国的浪漫保守主义者（如圣西门和孔德）宣称社会是一个拥有维持秩序的自主力量的独立自主的实体（叶启政，2004: 93），这一思想通过涂尔干的“社会事实”这一概念而在社会学的领域中获得了重要的地位，其具有浓厚的整体主义色彩的实在论立场（我们忽略了此种现代整体主义的产生所包含的大量历史细节，相关问题可参阅迪蒙，2003）被方法论个体主义者哈耶克斥为是唯科学主义的观念实在论的错误（哈耶克，2003: 52）。由此笛卡尔的心物实在论中的物的一方，便一定程度地在 19 世纪被伴随着资产阶级的兴起而兴起的市民社会所取